淮北市农机购置补贴信访投诉处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信访投诉管理工作，快速、高效地处理群众或有关单位反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面的问题，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信访条例》和《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群众或有关单位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依法向农机化主管部门反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2．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信访投诉的分类**

1．按照信访投诉渠道的不同，可分为由上级机关批办的信访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转来的信访事项以及由我委直接受理的信访事项。

2．按照信访投诉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来电、来信和来访等。

3．按照信访投诉人是否署名，可分为实名信访和匿名信访。

**三、信访投诉的受理**

1．来电、来访受理。受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倾听来电、来访的诉求，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

2．来信受理。上级机关批办的信访事项和其他相关部门转来的信访事项由委领导批示后，按要求受理。由我委直接受理的信访事项中，属于实名信访反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事项的均应予以受理。属于匿名信访且事实清楚、情节重要的经查证后可以受理，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以不予登记受理。

**四、信访投诉的办理**

1．登记。建立信访投诉处理档案，及时登记每起信访投诉事项。

2．交办。根据信访投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一般信访问题可直接处理并答复；重大信访问题报委领导批示后，按照要求转交县、区农机化主管部门作调查并做进一步处理。

3．调查。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由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在信访投诉调查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不听信一面之词，并注意工作方式。

4．处理。信访投诉案件调查清楚后，应按照政策依规进行处理。处理信访投诉事项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方法恰当。

5．答复。信访投诉事项调查、处理完毕后，须及时给予信访人口头或书面答复。答复时，应注意用语规范、方法恰当。

6．归档。信访投诉事项答复完毕后，应及时将调查过程、处理结果和答复情况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信访投诉档案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信访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信访形式 | □来电；□来访；□其他形式 | 记录人 |  |
| 信访人姓名 | 单位或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反映内容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淮北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加公开透明地实施补贴政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是指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所有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市、县（区）须依据本制度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第四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应及时主动公开。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公开的内容有：

（一）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二）省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额一览表；

（三）辖区内各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四）市、县两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受理电话和政策投诉举报电话；

（五）县级信息公开网址链接。

第六条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公开的内容有：

（一）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二）省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额一览表；

（三）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含补贴范围）；

（四）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五）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

（六）上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

（七）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受理电话和政策投诉举报电话。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各类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第九条　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以通俗易懂、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到乡镇、村组。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明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贯穿农机购置补贴全过程。

第十一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准确地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增强时效性。补贴政策正式启动后至少每半月主动公布1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当年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二条　不得公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银行卡号（一卡通账号）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发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淮北市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

违规行为处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的收集、转办、调查、处理等工作流程，逐步构建高效精准的查处机制，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查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法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坚强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经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处理；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分类**

第六条　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

第七条　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恶意，在补贴产品投挡、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主要包括：

（一）经销企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或没有完整公示享受补贴的农业机械产品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记录不完整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正确保存；

（三）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合格证等不规范，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或引起投诉；

（四）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了错误的信息，但尚未申报补贴，主动发现并更正；

（五）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八条　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恶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危害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一）伪造、变造、篡改、冒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

（二）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

（三）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包括降低配置，以小充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四）未主动报告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五）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主动告知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且未按要求向财政部门退缴全部补贴资金；

（六）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

（七）提供不实申请资料及票据；

（八）为购机者违规代办补贴手续；

（九）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九条　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管故意，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恶劣影响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一）采用虚报、空套、一机多补、重复补贴等非法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二）组织或煽动购机者，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三）在投档时提供失实信息，或故意不提供完整信息，导致产品归入较高档次等异常情形；

（四）向购机者提供假冒的补贴产品;

（五）拒不接受或执行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作出的告诫、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未按规定时间全部退缴违规补贴资金；

（六）经有关部门查实，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质恶劣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条　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市、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处理情况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市农委应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处理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报省农业农村厅，建议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内，产销企业应按规定整改，整改完成且暂停期满后，经产销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应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五章　查处程序**

第十四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或转办。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调查材料保存期5－10年。

第十五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相关线索收集。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线索来源包括：群众反映，监督检查发现，上级机关批办，下级机关上报，其他相关部门转来等。

第十六条　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所辖区域内的违规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调查处理报告一般要包含是否存在违规问题，存在何种类型违规问题，该问题涉及的数量、范围，处理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淮北市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凡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